

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：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2、会议通知：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已于2017年11月1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发出。

3、会议出席人数：会议应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表决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记名投票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《关于部分股东变更承诺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承诺事宜合法合规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本次变更承诺的董事会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在议案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。我们同意将公司控股股东提出的变更承诺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部分股东变更承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51）。

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

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7年11月22日